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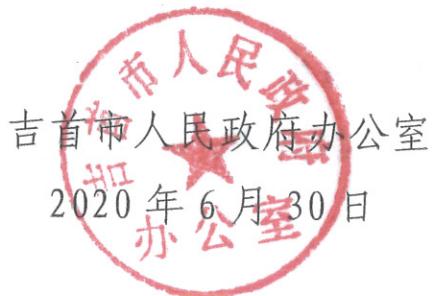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20〕17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2020年吉首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2020年吉首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2020年 湘西经开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湘西经开区文教卫局，市直有关单位，吉首地区各中小学校：

《2020年吉首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2020年吉首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2020年湘西经开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充分结合了州教体局和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意见，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吉首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州教小组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吉首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坚持公平公正。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原则,着力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平等对待、公平发展、互不享有招生特权。

(四)坚持统筹安排。在州教体局协调指导下，湘西经开区内各学校的招生工作纳入吉首市统筹管理，一体化实施。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吉首城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小雨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彬馨 市政府办副主任

秦晓阳 湘西经开区文教卫局局长

张俊生 市教体局党委书记

成 员：高吉云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文茗一 市教体局副局长

刘兴德 市人民政府主任督学

张凤英 市教体局副局长

宋建萍 市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张俊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宋建萍同志任副主任，田波同志为联络员。

三、招生安排

(一) 招生学校

1. 公办学校：市第一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市第一初级中学东校区（本部）、市第一初级中学北校区（市二中）、市第一初级中学南校区（市民中）、市第一初级中学雅溪校区（雅溪中学）；市第四初级中学、市铁路学校、溶江中学（湘西经开区）。

2. 民办学校：雅思初中。

(二) 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市一初东校区 (本部)	市一初北校区 (市二中)	市一初南校区 (市民中)	市一初雅溪校区 (雅溪中学)	市四中	市铁路学校	雅思初中	溶江中学	合计
招生班级数	18	10	12	8	20	4	16	22	110
招生学生数	900	500	600	400	1000	200	800	1100	5500

市第一初级中学东校区(本部)、市第一初级中学北校区(市二中)，各面向农村小学招收50名毕业生。

(三) 招生划片及志愿填报

1. 招生划片。城区初中学校招生采取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为老城区片、乾州片、湘西经开区片。

(1) 市第一初级中学教育集团面向老城区片小学(市一小、市二小、市三小、市五小、光明小学、市六小、谷韵民小、雅溪小学、附小吉首校区)招生。

(2) 市第四初级中学面向乾州片小学(市八小、乾城小学、乾元小学、德雅小学)招生。

(3) 市铁路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其初中部，余下指标面向市二小招生。

(4) 溶江中学按其批次在湘西经开区内招收750人，其余350人面向全市小学招生。

(5) 雅思初中面向全市小学招生。

2. 志愿填报。各小学毕业生到原就读学校填报志愿，使用市

教体局规定的统一平台进行填报。小学毕业生根据学校所属片区填报第一、二志愿，除市铁路学校外，其余小学毕业生均须填明是否服从调剂（不服从调剂的志愿表必须由学生和家长签订保证书）。

3. 原则上不允许跨片区填报志愿。需跨片区填报志愿的，户籍和房产必须在所跨片区内，并服从市教体局根据所跨片区内的初中招生情况进行调剂。

(四) 指标分配

	市一小	市二小	市三小	光明小学	市五小	市六小	雅溪小学	谷韵民小	附小吉首校区	附小经开区校区	市八小	乾城小学	乾元小学	铁路学校	德雅小学	农村学校	合计
市一初东校区	213	108	68	86	99	18	20	100	138							50	900
市一初北校区 (市二中)	103	55	43	62	55	8	5	50	69							50	500
市一初南校区 (市民中)	155	40	50	65	80	25	15	70	100								600
市一初雅溪校区 (雅溪中学)	45	24	20	20	24	80	110	45	32								400
市四中											401	370	155		74		1000
市铁路学校			64											136			200
溶江中学	35	13	8	11	12	5	7	13	33		84	77	39		13		350

- 注：1. 雅思初中面向全市小学招生，不分配指标到校。
 2. 溶江中学在湘西经开区内招生 750 人不在上述范围，
 详见《2020 年湘西经开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五) 录取时间：2020年7月。

(六) 录取方式

1. 首先启动溶江中学招生工作，完成其区内招生750人；再启动溶江中学面向市内招生350人和市内初中招生工作。

2. 录取依据为填报志愿，具体操作为：

(1) 以各指标校为单位，统计学生第一志愿总量，若第一志愿填报总量小于或等于初中学校招生指标数，则直接录取；若第一志愿填报总量大于初中学校招生指标数，则采用摇号方式确定录取对象。

(2) 按上述方法录取完第一志愿后，仍有招生缺额的初中学校，再根据第二志愿并结合就近原则进行调剂。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第一志愿提前录取。教师子女就读父母所在学校，按第一志愿提前录取，但不占用录取名额。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和支持招生工作，认真规划制定各环节的实际操作流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城区各中小学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专班，压实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广泛进行宣传。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利用会议、新闻

媒体等途径向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宣传招生政策。各中小学通过教师会、学生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三)严守工作规程。严格按工作规程组织招生，确保招生工作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各中小学严格按照招生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划片招生、超员摇号”的总体要求，不得擅自组织招生。要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四)强化指导检查。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指导，及时为学校释疑解惑。各中小学，尤其是小学要加强对家长和学生的引导，要特别重视志愿填报环节，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和强迫学生填报志愿。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违规招生、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2020年吉首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州教小组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吉首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 **坚持公平公正**。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基本原则,着力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平等对待、公平发展、均不享有招生特权。

(四)坚持统筹安排。在州教体局协调指导下，湘西经开区内学校及州直小学招生工作纳入吉首市统筹管理，一体化实施。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吉首城区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小雨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彬馨 市政府办副主任

秦晓阳 湘西经开区文教卫局局长

张俊生 市教体局党委书记

成 员：高吉云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文茗一 市教体局副局长

刘兴德 市人民政府主任督学

张凤英 市教体局副局长

宋建萍 市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张俊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宋建萍同志任副主任，田波同志为联络员。

三、招生安排

(一) 招生学校

1. 公办学校

(1) 联盟校：市一小、市三小、市五小联盟校；市二小、光明小学、铁路学校联盟校；市八小、乾城小学、乾雅小学联盟校；乾元小学、雅溪小学联盟校。

(2) 吉大师院附小：吉大师院附小吉首校区、吉大师院附

小经开区校区、吉大师院附小砂子坳校区（原市六小）。

2. 民办学校：谷韵民小、德雅小学。

（二）招生计划

片区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吉首 片区	市一小、市三小、 市五小联盟校	市一小	10	450	
		市三小	10	450	
		市五小	6	270	
	市二小、光明小 学、铁路学校 联盟校	市二小	10	450	
		光明小学	5	225	
		铁路学校	4	180	
	谷韵民小		8	360	
	附小吉首校区		7	315	
	附小砂子坳校区（原市六小）		3	135	
	小计		63	2835	
	市八小、乾城小 学、乾雅小学 联盟校	市八小	9	405	
		乾雅小学	12	540	
		乾城小学	8	360	
	雅溪小学、 乾元小学联盟校	雅溪小学	10	450	
		乾元小学	8	360	小庄校区另招 1个班45人
	德雅小学		4	180	
	小计		51	2295	
湘西经 开区	附小经开区校区		16	720	
合计			130	5850	5895

（三）招生对象

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符合在城区就读的适龄儿童。

1. 户籍和住所（监护人房产）均在吉首市城区的适龄儿童。

2. 符合条件的易地搬迁户子女，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高层次人才子女。

（四）招生划片：城区小学招生采取单校划片方式进行。

1. 吉首老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原则上按《吉首市城区小学招生规划图》（吉教字〔2010〕6号）执行。
2. 乾州片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原则上按《吉首市乾州片区小学招生区域划分示意图（2017版）》执行。
3. 乾雅小学招生区域按相关程序在招生前划定，同时面向乾州片区招生。
4. 吉大师院附小经开区校区招生区域为湘西经开区。
5. 民办小学可在各片区招生。

（五）报名及录取时间

各城区小学按批次录取，直到学位录满为止。

第一批次报名及录取：8月20日—8月21日

第二批次报名及录取：8月22日—8月23日

第三批次报名及录取：8月24日—8月25日

第四批次报名及录取：8月26日—8月27日

第五批次报名及录取：8月28日

家长根据录取批次时间，带齐相关资料，到招生学校通过市教体局规定的统一平台报名。学校在接收报名时，要对学龄儿童基本信息进行核实。8月28日17:00前，各城区小学将一年级

新生录取数据报市教体局基教股备案。

(六) 录取批次划分

1. 第一批次录取对象：辖区内户籍且居住地在辖区内并有房产证明（原居民老房屋未能办理房产证的需经所在社区和办事处提供有效证明）的适龄儿童。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1) 儿童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2) 房屋产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提交购房合同和房屋预告登记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由房产管理部门认定盖章的产权证复印件）。

2. 第二批次录取对象：辖区外本市户籍且居住地在辖区内并有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1) 儿童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2) 房屋产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提交购房合同和房屋预告登记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由房产管理部门认定盖章的产权证复印件）。

3. 第三批次录取对象：市外户籍且居住在辖区内并有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1) 儿童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2) 房屋产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提交购房合同和房屋预告登记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由房产管

理部门认定盖章的产权证复印件)。

4. 第四批次录取对象: 辖区外本市户籍且居住在辖区内、无房产属于租房的适龄儿童。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 (1) 儿童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 (2) 租房证明;
- (3) 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5. 第五批次录取对象: 市外户籍且有辖区内居住证的适龄儿童。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 (1) 儿童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 (2) 辖区内居住证(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 (3) 能提供吉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到2020年入学时连续购买一年以上), 在该批次录取中优先安排。

(七) 录取办法: 分批次录取。当报名学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 教体部门根据联盟校内学位剩余情况进行调剂。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高层次人才子女, 按第一批次提前录取。教师子女就读父母所在学校, 按第一批次提前录取, 但不占用录取名额。

四、注意事项

(一) 吉首城区适龄儿童因父母无房、户籍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招生区域内居住的, 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产权证和户籍证明。

(二)已在去年进入一年级就读的儿童，今年不得重报一年级。

(三)因全国统一注册学籍需要，不接收无户籍的适龄儿童报名。所有无户籍的适龄儿童必须先在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方可报名入学。

(四)建立材料登记和审核责任制度。录取后，学校必须对家长提供的材料进行如实登记，同时家长或监护人需承诺提供的材料客观、真实、准确，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学生报名资格。

(五)学校招生时必须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和支持招生工作，认真规划制定各环节的实际操作流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城区各小学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专班，压实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广泛进行宣传。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利用会议、新闻媒体等途径向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宣传招生政策。各小学和幼儿园通过教师会、学生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三)严守工作规程。严格按工作规程组织招生，确保招生工作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各小学要严格按照招生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划片招生”的总体要求，不得擅自组织招生。

要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四) 强化指导检查。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指导，及时为学校释疑解惑。各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对家长和学生的引导。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违规招生、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2020 年湘西经开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学校

吉大师院附小经开区校区，溶江中学。

二、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吉大师院附小经开区校区	16	720	
溶江中学	22	1100	其中区内招生 750

三、报名录取

(一) 地点

小学一年级：吉大师院附小经开区校区。

初中七年级：溶江中学。

(二) 时间

第一批次报名：7月5日-6日。

第二批次报名：7月7日。

第三批次报名：7月8日-9日。

第四批次报名：7月10日。

第五批次报名：7月11日。

7月12日前，公示预录取结果，公示期3天。家长可登录湘西经开区和学校相关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四、招生报名审核及录取程序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依据“户房一致”优先原则，在湘西经开区（吉凤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划定学

区内按下列（一）至（五）批次排序注册入学。当上一批次学生录取后有剩余学位，启动程序招收下一批次的学生；当某一批次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时，采用电脑派位（摇号）的方式招生，招满为止。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伤残警察子女和引进人才子女等其他优抚优待对象，按第一志愿提前录取；教师子女就读父母所在学校，按第一志愿提前录取，但不占用录取名额。

（一）第一批次录取对象：辖区内户籍且在辖区内有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少年）。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截止时间：

1. 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户籍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2. 房屋产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提交购房网签合同和房屋预告登记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由不动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盖章的产权证复印件；原居民老房屋未能办理房产证的需经所在社区和办事处提供有效证明）。

（二）第二批次录取对象：辖区内户籍但辖区内无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少年）。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截止时间：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户籍登记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三）第三批次录取对象：区内有房产证明（房产性质为住宅）的适龄儿童（少年）。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及截止时间（查验原件、交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提交购

房合同和房屋预告登记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由房产管理部门认定盖章的产权证复印件）；房产证明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

(四)第四批次录取对象：有区内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截止时间：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区内居住证，居住证认定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

(五)第五批次录取对象：竿子坪村、廖家冲村、金坪村、兴田村中属湘西经开区征地拆迁户，并愿意就读经开区辖区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该批次需提供的资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截止时间：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2. 征地拆迁户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属湘西经开区征地拆迁户的证明（以湘西经开区征地拆迁办提供为准），征地拆迁认定截止时间2020年4月17日。该批次为经开区最后一批特殊考虑入学人群，自2021年起，不再安排该类型入学批次。

对原化解大班额分流到吉大师院附小经开区校区就读的在籍学生，根据自愿报名，对口升入溶江中学就读。

五、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0743-8257759（小学），2251266（初中）。

(二)监督电话：0743-8532891，8691233。

六、本方案由湘西经济开发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局负责解释。